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、33、36、37层 邮政编码: 100022
31, 33, 36, 37/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2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10) 5957 2288 传真/Fax: (8610) 6568 1022/1838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受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,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,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1. 2018年6月20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.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21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

程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7月6日下午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，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68,113,8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8149%。

（2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36,947,9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0216%。

综上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905,061,7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8365%。

2.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参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

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承办律师：_____

年 月 日